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6號

原告 張○樓 地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許○婷 地址詳卷

被告 張哲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2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何 志 通
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